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95,580,509.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9,919,490.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9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朱台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等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于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3006129520261592,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3.5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7日,其中:期限6个月的定期存款为20,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定期存款为30,000.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2301040006514,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600.6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5万吨高清晰耐磨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4,4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7日,其中:期限3个月的定期存款为6,000.00万元;通知存款8,400.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2509621696,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4,377.1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3,659.50万元,其中通知存款1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4日;期限3个月的定期存款为8,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期限6个月的定期存款为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期限12个月的定期存款为45,659.5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仁飚、李建可以随时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光大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0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1年1月6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61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8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慧律师、初巧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02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告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告披露:《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0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04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6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46,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3,2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70017951318094001账户200,0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95046100018010087086账户313,200,000.00元。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924,9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275,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0]3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立项备案情况
RF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13,655.00	13,655.00	新经贸备[2010]30号
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	6,088.00	6,088.00	新经贸备[2010]31号
合　计	19,743.00	19,743.00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3月24日报经新昌县经济贸易局备案,并经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5,560,039.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RF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136,550,000.00	28,694,914.63	21.01%
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	60,880,000.00	6,865,124.40	11.28%
合　计	197,430,000.00	35,560,039.03	18.01%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公司现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5,560,039.0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560,039.0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560,039.03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4310号)

5、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05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724,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4,275,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870017951318094001、33001656635059556688、295046100018010087086。这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70017951318094001,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19,107.5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RF系列数控机床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其中:4,000万元期限6个月,9,000万元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01656635059556688,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轴承磨超自动线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其中:4,000万元期限12个月,3,000万元期限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5046100018010087086,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21,3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其中:18,000万元期限12个月,3,000万元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颖、刘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人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泰联合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4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罗志中先生、朱学前先生、熊云生先生、周正宏先生、杜家乐先生、吴回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德言先生、王国华先生、喻奇先生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证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制度详见2011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1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志中:男,汉族,196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11月期间,历任国营4501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及总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丹甫制冷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眉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眉山市第二届、青神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荣获2005年"四川省第5届劳动模范"、眉山市"全市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眉山市首届"杰出青年经济人物"、2006年度环境保护先进个人"、2006-2007年度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青神县第八批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罗志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808,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朱学前: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文化。1981年8月至1997年11月,历任国营4501厂会计员、会计师、副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丹甫制冷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朱学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997,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正宏: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学历。1981年8月至1997年11月,历任国营4501厂技术员、供应处副处长、质量管理处副处长、技术室主任。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丹甫制冷销售公司经理、质量部部长、生产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正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394,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熊云生:男,汉族,195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11月前,历任国营4501厂设计员、总工办副主任、技改办副主任、技术管理处长、副总工程师、压缩机分厂厂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丹甫制冷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熊云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757,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杜家乐:男,汉族,195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国营4501厂车间副主任、环境试验设备分厂总支书记副厂长兼计调室主任、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厂长助理、青神县十二、十四届人大代表、乐山市三届人大代表、眉山市一届人大代表、丹甫制冷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家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37,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回乡: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4月参加工作,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回乡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喻奇: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兵工学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中国表面工程学会理事,重庆电镀协会理事长。毕业于重庆大学,1981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机电部54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工作;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机电部54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副主任;1990年2月至1993年4月,任机电部54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1993年4月至1995年3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第二研究室主任;1995年3月至1995年6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涂料与金属表面技术分所副所长兼科技部主任;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兼科研处处长;1997年6月至2001年7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所长、党委委员;2006年8月至今,任中国南方工业研究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喻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喻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国华:男,汉族,196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所副会长,曾任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税务总局特邀研究员。1982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5年5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工作,任副教授;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财政部科研所攻读博士学位;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税务系工作,任副主任,教授;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挂职四川省眉山地区财政局副局长;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税务系工作,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6月-2009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税务学院院长。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负责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德言:男,汉族,193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员,北航环境试验室创始人,环境工程领域的奠基人和开拓者,环试设备技术领域的知名专家。曾主持研制了多项当时国内急需,国外封锁的环境试验设备;歼八C飞机环境专家组组长,在国内首次提出模拟飞机环控系统和炮击振动的实施技术途径;曾主持标准化系统工程的研究,出版了《标准化系统工程》,阐述了标准学中的基本原理和运动规律。1955年9月至1960年3月,就读于北京航空学院,自动控制专业。1963年4月至1964年3月,就读于复旦大学,放电物理专业。1960年3月至1966年7月,在原北京航空学院八系工作,助教;1967年8月至1971年3月,在原北京航空学院无人机所工作,担任总技术条件主管;1975年9月至1980年8月,在原北京航空学院无人机所工作,担任实验室主任;1980年9月至1985年8月,在原北京航空学院无人机所工作,担任车间副主任、副教授。1985年9月至1997年1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4系环境工程教研室工作,担任教研室主任、教授。1997年11月至2002年9月,担任航空可靠性综合重点实验室主任;1993年7月2004年,在中国航空工业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管理中心工作,担任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言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德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4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杜家乐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新一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名李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罗志中先生提名陈云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三人均符合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以单项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春艳:女,汉族,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至今,担任四川龙蟒集团审计人员。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春艳女士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云平: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7年10月期间,在国营4501厂任职。1997年11至2006年12月曾在成都富田电子公司、广州西卡(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海蒂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7年1月至今,在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与创新项目申报管理、质量和环境体系与产品认证及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

陈云平先生为新任监事候选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月25日上午9点

2、会议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两个议案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24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